

#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清府办函〔2022〕1号

##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七届第9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。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

# 清远市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权责清单管理，加强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1号）和《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委编办 省司法局关于联合印发〈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和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工作部门、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党委部门或其他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（以下称“实施部门”）实施的行政职权和对应责任事项（以下称“权责事项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权责清单是指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等，以清单形式载明政府行政机关、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党委部门或其他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（以下统称为政府工作部门）行使的面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权力及其应承担的责任事项，以及政府工作部门之间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权力和责任事项，以清单形式明确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下放行使的权责事项列入承接单位权责清单，委托行使的权责事项列入委托单位权责清单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规范的行政职权包括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

付、行政奖励、其他等 10 类。每项类别由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实施依据、实施机构（内设机构）、对应责任事项、监督部门和方式等要素组成。政府信息公开、信访维稳、行政监察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、行政调解、文秘、会务、保密、人事、党务、财务、外事等部门内部管理职责不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五条** 权责清单依托省事项管理系统，与通用目录实行数据同源、一体化动态管理。权责清单中权力事项对应通用目录要素发生变更时，系统自动完成权责清单中权力事项要素变更。

**第六条** 权责清单的基本要素应与通用目录保持一致，包含事项名称、基本编码、设定依据、事项类型；其他要素一般包含但不限于权力来源、行使主体、责任事项、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等。权责清单实行编码管理，每一职权事项对应唯一的编码。

**第七条** 权责清单各责任主体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实施部门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以下称“省事项管理系统”），对通用目录、权责清单进行统一管理。负责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，对清单内容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合理性、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；及时核对广东政务服务网清单信息，确保所有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与权责清单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行政许可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奖励、其他等 7 类行政权力事项的审核。

(三) 市司法局负责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等 3 类行政权力事项的审核。

**第八条** 权责清单根据设定法律法规、规章的变化、政府职能转变、部门职能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。

(一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权责清单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增加：

1. 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需增加的；
2. 国务院、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，按需求需承接的；
3.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，相应增加的；
4. 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取消：

1. 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、修订、废止，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；
2. 国务院、省政府及市政府决定取消的；
3. 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，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取消的；
4.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。

(三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下放管理层级：

1. 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需下放管理层级的；
2. 国务院及省政府、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；
3. 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、量大面广、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下放的；
4. 其他应当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变更：

1. 因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、修订需变更的；
2. 行政职权事项的类型、名称、职权依据、行使主体等要素调整的；
3. 行政职权事项(含子项)合并及分设的；
4.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，相应变更行政职权的；
5.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我市法规、规章拟增设行政职权事项的，起草部门应就增设该项职权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广泛听取专家、相关行业组织、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并形成专项说明材料，随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草案，报送市司法局或市政府审查。

前款规定涉及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的，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，并涉及行政职权事项的增加、取消、下放、转移的，实施部门应在有关依据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第七条分工，书面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或市司法局提出调整申请，同时说明调整的内容、提供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文件依据。

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应在收到调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情形特别复杂或调整事项较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，对调整申请进行形式审查，作出调整决定，反馈申请部门；市司法局作出调整决定的，同时抄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在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调整，调整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市司法局。对新增或涉及部门“三定”规定的权责清单调整事项，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征求市委编办的意见，市委编办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。

调整事项涉及其他部门的，申请部门应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在审核过程中，认为涉及其他部门的，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或退回申请部门补充征求有部门意见。
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收到权责清单调整结果反馈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事项管理系统进行事项目录调整操作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清单编制等工作。

实施层级涉及到县（市、区）的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指导、督促县（市、区）做好纳入实施、编制实施清单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施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权责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，优化办理流程，规范办事程序，压缩服务时限，规范行政裁量权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；对取消、下放、委托的权责事项，逐项制定监管办法，明确监管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措施、程序、工作要求等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实施部门在实施权责清单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司法局反映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编制、公布工作，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